

雲林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45 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5A 號令修正第 3 條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52909779A 號令修正第 3 條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係為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及幼兒教育發展方向，作為政策訂定與執行之參據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府幼兒教保服務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宣導事項。
- 二、協助本府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研議及協調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提昇本府幼兒教保服務計畫研究及推動之相關事項。

前項所稱家長，指幼兒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，或實際擔任教養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二人。
- 二、本縣衛生局代表二人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。
- 四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
-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。
- 六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。
- 七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- 八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九、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幼兒園負責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及第九款之代表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

之日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本府解聘，並依前項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本會會議，其委員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者，應親自出席；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，得派員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就會議議題，邀請相關機關(單位)、團體代表或人士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主管幼兒教育業務人員兼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